

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 
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

### 引言

本文件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事宜提供資料。

### 處理有關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通知

#### 通知

2. 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 383 章)第十七條保障和平集會及遊行的自由和權利。警方的政策是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。香港是一個人多擠迫的地方，大型公眾集會和遊行會影響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，亦可能對公共安全和秩序有影響。故此，警方在便利遊行人士表達意見的同時，也有責任確保公共秩序，並須取得平衡，兼顧其他市民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。而遊行人士向公眾表達訴求，亦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，在和平、安全的原則下進行。

3. 公眾集會及遊行應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進行。任何人數超出法例規限的公眾集會或遊行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提出通知，而在警務處處長(處長)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。處長(或獲授權人員)會仔細考慮每宗個案，如有合理需要，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，以確保公眾集會或遊行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。終審法院早前在審理案件時，指出香港的法定通知機制在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極為普遍，並確認這個法定通知機制合憲，亦能讓警方履行職責，即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，有助合法的集會和示威以和平方式進行。

## 上訴機制

4. 如處長因禁止／反對已接獲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、或對有關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，而主辦者認為不可接受的話，主辦者可向獨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(上訴委員會)提出上訴。上訴委員會由一位退休法官擔任主席，成員從一個 15 人小組輪流選出三人擔任，並會在接到上訴申請時於短時間內召開聆訊。上訴委員會可決定維持、推翻或更改處長所作出的禁止或反對或所施加的條件。

## 公眾集會及遊行的處理

5. 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，會盡快聯絡活動的主辦者，並積極與他們保持緊密溝通，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。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，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。警方會參考主辦者提供的資料、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，以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，評估活動期間所需的人群／交通管理措施與人手調配，以維持公共安全和秩序。

6. 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，適當地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，確保社會秩序。如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出現個別人士作出違法或可能違法行為，尤其是其行為可能會危害他人安全或擾亂公共秩序，警方會根據現場評估和專業判斷，適時發出口頭警告。視乎當事人有否停止違法行為及其行為會否擾亂公共秩序，甚或影響公眾安全，警方會按情況在現場採取適當行動。這些行動包括－但不局限於－在現場發出口頭警告或命令、蒐集證據以作日後調查及檢控之用、和平疏散人群、或採取執法包括拘捕行動。

7. 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間，在香港總共舉行了約 9 340 次公眾集會和 2 990 次遊行(即平均每日有 11 項活動舉行)。警方會繼續與各活動主辦者溝通協商，獲取他們的合作，從而確保公眾活動在和平及有秩序的情況下舉行。